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株洲市测绘资质巡查、测绘 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检及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 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28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测绘资质巡查与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29 号）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3 年测绘资质巡查、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检及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测绘科 余 跃

电 话：15907333053 邮 箱：416667202@QQ.com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株洲市测绘资质巡查、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检及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测绘质量监督，全面提升测绘成果质量，进一步加强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测绘资质巡查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检查工作组，对本市部分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开展测绘资质巡查、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抽检及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具体受检项目从近两年已经完成的测绘项目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多测合一”测绘项目、部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并委托省内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承担项目质量检验。（名单见附件1）

二、巡检时间和内容

（一）时间：2023年9月-10月。

（二）测绘资质巡查内容

- 1.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3.技术装备情况;
- 4.测绘成果或目录汇交情况;
- 5.测绘地理信息业绩、项目承接、合同履行等情况;
- 6.技术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
- 7.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 8.信用考核情况;
- 9.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情况,测绘安全生产情况;
- 10.法律法规遵循情况。

(三) 质量监督抽检内容

- 1.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 2.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中使用的测绘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 3.测绘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
- 4.2022 年已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质量抽检情况
(2022 年完成项目较少的单位,项目完成时间扩展至 2021 年);
- 5.法律、法规宣传及职工培训情况。

(四) 测绘基准监督检查内容

- 1.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的建立与使用情况;
- 2.采用地方独立坐标系统,是否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是否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五)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内容

- 1.数据保密工作组织情况;
- 2.保密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3.保密场所管理情况;
- 4.保密人员管理情况;

- 5.涉密数据使用与台账管理情况;
- 6.互联网计算机管理以及涉密计算机管理情况;
- 7.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情况。

三、巡查抽检工作程序

(一)受检单位自查。受检单位应对照本方案检查内容,认真自查,发现问题自觉纠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下发巡查通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巡查前5个工作日,向受检单位下达巡查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内容和具体要求。

(三)实地巡查。听取受检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验相关证书、发票、单据、凭证及近三年完成的测绘项目合同、技术设计、技术总结、验收报告和文件资料等,同时随机抽取一个已完成的测绘项目,现场监督实测。

(四)反馈情况。巡检组如实填写巡查情况记录并存档保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受检单位反馈,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受检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测绘科,国土测绘科视整改完成情况组织复查。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质巡查、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抽检以及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是规范测绘市场、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以及加强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及时对接抽查单位,认真做好组织、联络、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确保本年度测绘资质巡查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二)依法依规,廉洁巡检。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要求及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依法开展巡检工作,做到严

谨规范、公平公正，结果科学可靠。巡检工作中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不廉洁的行为发生。

（三）加强整改，促进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将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受检单位拒绝接受质量监督检查，不能提交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或者不能提交符合质量检验成果的，监督检查项目质量按“批次不合格”处理。巡查抽检不合格的单位将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并记入单位不良信用信息。

附件：1.2023 年受检单位名单

2.2023 年检查人员名单

3.测绘资质单位资质自查情况表

4.测绘资质单位质量管理工作自查报告

5.近三年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表

6.测绘基准监督检查自查表

7.2023 年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双随机、一公开”
自查表

附件 1

2023 年抽检单位名单

序号	地区	受检单位	备注
1	市本级	湖南仁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测绘单位
2		湖南三乔林业有限公司	乙级测绘单位
3		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测绘单位
4		株洲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测绘单位
5		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测绘单位
6		湖南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测绘单位
7		株洲市天一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测绘单位
8	醴陵市	醴陵市自然资源测绘院	乙级测绘单位
9	攸 县	攸县自然资源测绘队	乙级测绘单位
10	攸 县	湖南博天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乙级测绘单位
11	茶陵县	茶陵县土地测绘队	乙级测绘单位
12	炎陵县	炎陵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乙级测绘单位

附件 2

2023 年检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徐 菁	国土测绘科	科 长	
2	余 跃	国土测绘科	副科长	
3	沈 洁	国土测绘科	科 员	
4	吴秀娟	国土测绘科	高级工程师	
5	黄德辉	国土测绘院	院 长	
6	邓 柯	国土测绘院	副院长	
7	曾 辉	国土测绘院	质检部部长	
8	赵 军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9	陈友利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测绘分院副院长	
10	秦真珍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测绘分院质检部 副部长	

附件 3

测绘资质单位资质自查情况表

单 位				资质等级		
一、测绘资质						
1.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此表格不够的可按所列格式另附页）						
序号	姓名	技术等级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情况记载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此表格不够的可按所列格式另附页）						
序号	姓名	技术等级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情况记载	
2.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此表格不够的可按所列格式另附页）						
设备名称	数量	厂家型号	标称精度	购置时间	检定情况	情况记载
GPS						
全站仪						
测距仪						
水准仪						
其他仪器						
专业软件名称	开发单位	数量	购置时间	鉴定情况	情况记载	
3. 其他硬、软件建设情况				检查人		
办公场所		有无？		面积（平方米）	是否符合标准	
注册资金（万元）				人员社保		
法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申报情况						
单位业绩和获奖情况				业绩（2 年内）	获奖（2 年内）	
二、市场行为方面						
检查内容			情况记载			

1. 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2. 市场项目承揽情况（招投标）	
3. 执行国家收费标准情况	
4. 测绘项目事前备案情况	
5. 是否有测绘项目转包现象	
6. 是否有转让测绘资质现象	
7. 是否有超范围测绘现象	
8. 是否有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	
9. 成果汇交情况	
三、质量保证体系	
检查内容	情况记载
1.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情况	
2.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成果资料档案管理	
检查内容	情况记载
1. 是否建立了涉密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和保管登记、借阅台账。	
2. 是否存在擅自扫描、复印、转让、转借涉密成果的情况。	
3. 核心涉密人员是否持有保密培训证书。	
4. 是否存在将涉密成果长期留存在个人手中的情况。	
5. 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涉密成果是否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按规定销毁。	
6. 存储和处理涉密成果的网络和计算机是否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是否有与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的情况。	
7. 是否使用非涉密计算机或非涉密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涉密测绘成果。	
8. 是否存在涉密测绘成果下落不明或丢失情况，是否及时报告所在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9. 本单位现存各种涉密纸质地形图（ ）张，各类控制点（ ）点，涉密数字地形图（ ）幅。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4

资质单位质量管理工作自查报告

单 位：(盖章)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填写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需提供证明文件）

- ☐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
- ☐ 通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 ☐ 通过市（州）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 ☐ 通过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建立情况（需提供证明文件）

- ☐ 技术设计制度；
 - ☐ 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 检查验收制度；
 - ☐ 员工教育培训制度；
 - ☐ 质量奖惩制度；
 - ☐ 生产管理制度；
 - ☐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 ☐ 其他有关制度： _____
- _____。

三、质量检验机构设置情况（需提供证明文件）

- ☐ 有，机构名称： _____ ；
- ☐ 无；

四、质检人员配置情况（任命文件复印件）

- ☐ 有专门质检人员，人数： _____ 人；
- ☐ 有兼职质检人员，人数： _____ 人；
- ☐ 无；

五、质检人员培训情况（结业证书复印件）

- ☐ 参加国家、高等院校组织的培训
时间： _____ ， 班次名称： _____ ；
- ☐ 参加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时间： _____ ， 班次名称： _____ ；
- ☐ 参加市（州）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时间： _____ ， 班次名称： _____ ；

附件 6

测绘基准监督检查自查表

市州/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情况记录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的建立与使用情况		
采用的地方独立坐标系统，是否经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采用的地方独立坐标系统，是否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实地核查平面坐标系统情况		
实地核查高程基准情况		
资料情况		
备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双随机、一公开”自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最终得分: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事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扣分	检查得分	问题描述	
1	保密工作 组织领导	10	(1) 未成立数据保密工作机构, 扣2分; (2) 年内单位未对数据保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扣4分; (3) 未明确单位涉密部门及部门保密员、职责, 扣2分; (4) 无专门涉密数据管理(保管)部门, 扣2分。	查阅资料				
2	保密管理 制度建设	10	(1) 未制定涉密数据管理制度, 扣4分; (2) 未制定标密管理制度, 扣2分; (3) 未制定涉密人员管理及教育培训制度, 扣2分; (4) 未制定涉密数据泄露事件报告及信息系统被攻击报告制度, 扣2分。	查阅资料				
3	涉密数据 保管场所 建设	5	(1) 无涉密数据专用保管场所, 扣1分; (2) 未安装铁门、铁窗、铁柜和监控等安全设施, 扣4分(每一项扣1分)。	查看现场				
4	涉密人员 教育管理	12	(1) 无涉密人员台账, 扣2分; 台账不完整扣1分; (2) 涉密人员未签订保密责任书, 扣2分;	查阅资料				

序号	检查事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扣分	检查得分	问题描述
4	涉密人员 教育管理	12	(3) 年内未开展数据保密全员集中培训, 扣 3 分;	查阅资料			
			(4) 涉密人员未取得保密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扣 1 分;				
			(5) 涉密数据管理(保管)部门人员不熟悉具体职责, 扣 2 分;	现场询问			
			(6) 抽查的涉密人员不熟悉涉密数据范围, 扣 2 分。				
5	涉密数据 使用及管理 台账	8 (扣完为止)	(1) 无涉密数据出入库台账, 扣 3 分;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	查阅资料			
			(2) 无涉密数据内部分发台账, 扣 3 分;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				
			(3) 数据实际用途与申领的使用目的不一致, 扣 2 分;				
			(4) 申领涉密数据的单位分立或合并, 未办理成果移交手续, 扣 8 分。				
6	互联网计 算机管理	25	(1) 任意一台互联网计算机存储或处理涉密数据, 扣 20 分;	技术核查			
			(2) 任意一台互联网计算机存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痕迹, 扣 5 分。				
7	涉密计 算机与涉密 移动存储 介质管理	30	(1) 无涉密计算机管理台账, 扣 2 分;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	查阅资料			
			(2) 无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台账扣 2 分;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				
			(3) 处理涉密数据计算机网络与互联网未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扣 10 分;	查看现场			
			(4) 计算机 USB 端口未进行访问控制, 涉密数据进出未实行集中管理, 扣 3 分;				
			(5)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未粘贴安全保密提示标语, 扣 2 分;				
			(6)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未安装防病毒安全防护软件, 扣 2 分;				
			(7)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连接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具有无线互联功能设备, 扣 2 分;				

序号	检查事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扣分	检查得分	问题描述
7	涉密计算机与涉密移动介质管理	30	(8)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存在手机插拔痕迹，扣2分；	技术核查			
			(9)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存在非涉密移动储存介质使用痕迹，扣5分。				
8	涉及数据安全严重违规项	一票否决	(1) 发生数据泄密案件的； (2) 存在失泄密隐患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3) 擅自对外提供涉密数据或使用未经许可涉密数据的。 (4) 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数据的。	查阅资料			

被检查单位 (盖章)

